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和2019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2018-041号公告中提及拟筹划进行对外投资，拟投资标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资产，该事项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目前该事项正处于完成尽职调查以及内部汇报论证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